

##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关联董事、监事已回避表决。
- 公司本次增加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系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，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，用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。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平等、互利基础上进行的，交易的发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公司的主要业务、收入及利润来源等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，未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-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##### 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3 年 12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其中关联董事叶光明先生、蔡舒女士回避表决，其余 8 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审议通过，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2024年9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其中关联董事叶光明先生、蔡舒女士回避表决，其余9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，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如下：经审慎查验，公司拟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及相关方充分发挥资源优势，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与合理配置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3年12月14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监事王建荣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余4位监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。

2024年9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其中关联监事王建荣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。

### （二）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根据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向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物产中大”）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销售产品、商品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，具体情况见下表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关联人	关联交易类别	调整前 2024年预计额度	调整后 2024年预计额度	2024年1-6月 累计发生金额	增加原因
物产中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	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15,000,000.00	150,000,000.00	23,193,211.72	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

除增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外，2024 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内容、金额等不变，仍按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执行。

## 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# （一）关联人介绍

公司名称：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0001429101221

法定代表人：陈新

注册资本：519,256.179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时间：1992 年 12 月 31 日

注册地址：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

主要股东：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25.43%，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7.19%。

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，股权投资，资产管理，投资管理，管理咨询，信息咨询服务，汽车销售与租赁，电子商务技术服务，二手车交易与服务，国内贸易，从事进出口业务，供应链管理，物流仓储信息服务，房屋租赁，设备租赁，物业服务，养老养生健康服务（不含诊疗服务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

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 资产总额 16,613,481.39 万元, 负债总额为 11,479,218.64 万元, 净资产 5,134,262.75 万元;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58,016,061.10 万元, 归属股东的净利润 361,705.65 万元, 资产负债率 69.10% (以上数据经审计)。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, 资产总额 20,724,192.62 万元, 负债总额为 15,468,477.24 万元, 净资产 5,255,715.38 万元; 2024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,417,222.80 万元, 归属股东的净利润 157,340.54 万元, 资产负债率 74.64% (以上数据未经审计)。

## (二)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受物产中大直接控制。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3 条相关规定, 物产中大为公司关联法人。

## (三)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

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, 物产中大能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, 未出现违约情形。物产中大目前依法持续经营, 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正常, 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均以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允的原则进行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, 同时参照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发生的同类交易价格, 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等价等市场原则。

公司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, 在关联交易额度内办理相关具体事宜或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。

## 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系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,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,用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。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平等、互利基础上进行的,交易的发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,公司的主要业务、收入及利润来源等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,未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,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;
- (二)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;
- (三) 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8 日